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和平”）2018年6月8日与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称“深圳霖泽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。

关于本次股权转让，公司已在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6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和10月30日发布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进行了披露。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电询上海和平，并收到上海和平发来的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湖南星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称“深圳霖泽”）2018年6月8日与我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协议”），由于上市公司目前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风险警示，且协议约定价格与目前价格差距悬殊，股权受让方深圳霖泽资金筹措困难较大。目前，我公司正与各方积极沟通承债式股权转让方案。如有进展，我公司将及时函告贵公司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11月2日